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內資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有關下列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界定詞語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提案：			
(a) 重選林軍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b) 重選冉海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c) 重選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d) 重選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漢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鄧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楊雨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湯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i) 重選吳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j) 委任劉影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k) 重選鄒宏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l) 委任袁小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m) 委任劉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n) 委任馮敦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o) 委任王榮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職工監事除外) 的提案：			
(a) 重選彭代輝先生為外部監事			
(b) 重選陳重先生為外部監事			
(c) 委任侯國躍先生為外部監事			
(d) 重選曾祥鳴先生為股東監事			
(e) 委任漆軍先生為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